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鼎豔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鼎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鼎豔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
03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5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7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08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09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0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
11 號1至4所示4罪所處有期徒刑，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90
1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
13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
14 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5 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
17 犯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2、
18 4、5均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附件編號3為幫助犯一般
19 洗錢罪，附件編號6則為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各罪
20 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
21 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
22 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
23 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
24 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
25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附件
26 編號3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
27 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孫 庠 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05

附件

受刑人曹鼎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1/02/16	112/03/08	111.10.12. 至 111.10.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毒 偵緝字第 161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587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223 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埔簡字第 72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361 號	113 年度埔金簡字第 13 號
	判決日期	112/05/24	112/10/05	113/03/2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埔簡字第 72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361 號	113 年度埔金簡字第 1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7/07	112/11/08	113/04/3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4所處有期徒刑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所處有期徒刑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515號			

07

受刑人曹鼎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17	112/05/18	112/05/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8111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059 等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059 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5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67、 170 號
	判決日期	113/04/30	113/07/0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5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67、 17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5/29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編號1至4所處有期徒刑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更字第515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72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73 號